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四川交投地產有限公司(「四川交投地產」)訂立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蜀鴻置業有限公司與四川交投地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任何虛假陳述、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並願就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甘勇義先生主持。除董事李文虎先生因重要公務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均有親身或透過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國律師也列席了會議。

II.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為1,961,290,338股。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共8名，持有770,296,130股股份，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2750%，其中：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持有人或A股授權代理人共7名，持有678,643,820股A股，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6019%；及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H股授權代理人共1名，持有91,652,310股H股，約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731%。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最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之日，蜀道投資為持有本公司合共1,096,769,662股股份，約35.865%股權的控股股東，並於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蜀道投資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除以上所述，概無股份持有人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權利的股份。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II. 決議案的審議和表決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四川交投地產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股權及相應股東借款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辦理與仁壽出售事項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和實施仁壽出售事項的具體方案和交易細節，包括但不限於在規定允許的範圍內調整相關交易價格等事項；</p>	766,182,130 (99.4659%)	4,028,000 (0.5229%)	86,000 (0.011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根據審批機關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反饋意見，對仁壽出售事項方案進行相應調整，如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相關監管部門對仁壽出售事項有新的規定和要求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對仁壽出售事項的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仁壽出售事項事宜；			
(3)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仁壽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並辦理與仁壽出售事項相關的申報事項；			
(4)	辦理後續有關審批、核準、備案、辦理待售股權轉讓登記以及指定國有資產轉讓交易機構的公示公告手續等事宜；			
(5)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決定和辦理與仁壽出售事項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審議及批准成都蜀鴻與四川交投地產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16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成都蜀鴻管理層全權辦理與蜀鴻出售事項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成都蜀鴻股東大會決議／股東決議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成都蜀鴻的實際情況，制定和實施蜀鴻出售事項的具體方案和交易細節，包括但不限於在規定允許的範圍內調整相關交易價格等事項；</p>	<p>766,182,130 (99.4659%)</p>	<p>4,114,000 (0.5341%)</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根據審批機關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反饋意見，對蜀鴻出售事項方案進行相應調整，如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相關監管部門對蜀鴻出售事項有新的規定和要求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成都蜀鴻管理層對蜀鴻出售事項的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蜀鴻出售事項事宜；			
(3)	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蜀鴻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並辦理與蜀鴻出售事項相關的申報事項；			
(4)	就該等出售事項辦理後續有關蜀鴻出售事項相關待售資產完成不動產所有權變更登記手續，以及指定國有資產轉讓交易機構的公示公告手續等事宜；			
(5)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決定和辦理與蜀鴻出售事項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由於上述各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伏雨怡律師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員。

IV.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1)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3)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V.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及
2. 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1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游志明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峰先生(副董事長)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莉娜女士、晏啟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

* 僅供識別